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 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|   教思政厅函[2015]14号   |  | | --- | |  |      |  | | --- | 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  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整体部署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推进高校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现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活动主题**  　　“遵法·崇廉·明德——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”。  **二、活动组织**  　　主办单位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、驻教育部纪检组、监察局  　　承办单位：东北大学、兰州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天津大学和中国大学生在线、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廉政专委会）  **三、参赛对象**  　　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。  **四、活动步骤**  　　（一）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 　　作品分表演艺术类、书画摄影类、艺术设计类、网络新媒体类4个大类。  　　1．初评。初评由各高校参照活动规则自行组织。作者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，填写报名表（附件1）后交所在高校。各高校（含教育部直属高校）于7月10日前向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报送复评作品及报名表。各高校每个大类限报2项。  　　2．复评。复评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参照活动规则组织实施。各地于8月20日前，按照作品报送要求（附件2）分省分类集中报送至相关承办单位，报送时需标注“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”字样，并同时报送报名表。各地每个大类限报作品10项。  　　3．终评。终评由相关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9月中下旬将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参考因素。按类别分别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项，并结合各地各高校组织参与情况及成绩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  　　4．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优秀作品网络巡展。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，对本届高校廉政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宣传。  　　（二）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 　　1．活动宣传与廉洁知识教育。6月—8月。在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专题页面，宣传普及廉洁知识。  　　2．在线知识问答。9月—10月。参与者通过专题页面在线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，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。  **五、活动平台**  　　中国大学生在线：[www.univs.cn](http://www.univs.cn)  **六、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  　　教育部思政司：丁恒星，010—66096689；许敏敏，010—66097682。  　　中国大学生在线：李蓓蕾，010—58556801。  **七、工作要求**  　　1．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结合实际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推动活动展开，确保取得实效。  　　2．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，充分利用校园报刊、广播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平台载体，推动活动形成声势。  　　3．严格规范，公平公正。各地各高校在活动组织过程中，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活动，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严厉查处。  　　附件：1．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.doc](http://xjc.bjedu.gov.cn/Portals/0/uploads/otherfile/20150605/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.doc)  　　　　　2．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doc.gif[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.doc](http://xjc.bjedu.gov.cn/Portals/0/uploads/otherfile/20150605/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.doc)  教育部办公厅  2015年5月12日 | |
|  |